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470號

原告 賀櫟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坤龍

被告 江玖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於起訴狀主張有債務履行地之管轄權適用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條款，且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本金新臺幣47,0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乃其單方預定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縱使定有合意管轄條款，亦不適用該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賴敏慧